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C10-1/01 地块厂房二期工程扩建卫星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C10-1/01 地块厂房二期工程扩建卫星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C10-1/01 地块厂房二期工程扩建卫星工厂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工业园鱼嘴镇长和路 C10-1/01 地块厂房（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拟租赁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C10-1/01 地块厂房，将二厂现有 98 台传统激光钻孔设备、新购 111 台新型激光钻孔设备共 209 台激光钻孔设备放入卫星工厂，与二厂年生产的 20 万 m^2/a HDI 板相配套；二厂 1F 原激光钻孔设备区域新增自动外观光学检测机、捞形机、镭射打标机、电器测试机共 150 台。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锅炉、空压机、库房、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租用厂房现有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79 m^2 ，总投资 3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C10-1/01 地块厂房二期工程扩建卫星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2月,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19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57211218X9001V;

2021年6月,项目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开始调试。工程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无环保投诉。

(三)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车间内务废水、生活污水经东南侧1座80m³/d生化池处理后,经卫星工厂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排水直接经卫星工厂厂区西南侧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配置废水处理设施的规模与新增废水产生量相匹配。

(二) 废气

卫星工厂共209台激光钻孔设备,每9台激光钻孔设备设置1台滤筒式除尘器,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12根25m高排气筒(DE301-DE312)排放。燃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经屋顶1根22米高排气筒(GL205)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的布局、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覆铜板(纤维板),除尘器废滤芯,除尘器除尘灰,空调滤芯,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奥特斯厂区A13废弃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全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2013]36号修改单进行暂存、管理,外售或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专人管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九升（检）字[2022]第 YS03148-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化池废水排放口（WS2）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钻孔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C1、C2 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C3 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本验收项目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中审批通过的年总量排放指标。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侯文利 祖坤 谭强

李世龙 蒋彪 刘林

胡兴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4月29日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C10-1/01 地块厂房二期工程扩建卫星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年4月29日 评审地点：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参会专家				
侯文斌	教授	陆军勤务学院	13508333962	侯文斌
祖波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15902370757	祖波
谭雪梅	副教授	重庆工商大学	13752977915	谭雪梅
其他参会人员				
廖世龙	副总经理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3608397747	廖世龙
李任	经理	"	18908370088	李任
刘天林	经理	"	18623654608	刘天林
范宇光	经理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888965283	范宇光
廖世龙	主管	奥特斯	1802359270	廖世龙
胡育恩	主管	奥特斯	15823383319	胡育恩